

彭阳法院高效执结一起“沉睡”三年旧案

本报讯(通讯员 金正成)“终本清仓”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彭阳县法院能动履职,加大对终本案件的动态管理,逐案清零,促进积压案件彻底退出执行程序,近日执结一起沉睡3年的终本案件。

2021年3月,王某与夏某调解离婚后,因夏某未按调解协议向王某支付孩子的抚养费8万元,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首次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线上线下多方查找,均未发现

被执行人夏某下落及可供执行的财产,经申请执行人王某同意,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虽然进入终本程序,但执行干警仍持续关注夏某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积极核查申请执行人提供的各类线索,然而一直没有进展。

今年6月3日,根据线索反馈,夏某在西吉县某村居住,执行干警立即动身前往核查。经走访,虽未找到夏某,但得知夏某已再婚,且有村民认识夏某一家。

在当地村委会工作人员的帮助下,执行干警拨通了夏某丈夫的电话。夏某的丈夫李某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后表示,会考虑还款事宜。见该案有履行可能,执行干警向李某释法析理,讲明拒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同时希望李某与夏某尽快到法院协商处理。

一周后,双方当事人按约来到法院。得知夏某现在的经济确实困难,在法院的主持调解下,王某自愿放弃抚养费8000元,夏某夫妻俩当场

向王某一次性履行剩余抚养费7.2万元。至此,这起“沉睡”3年的旧案顺利执结。

今年以来,彭阳县法院统筹开展“终本清仓”工作,配强终本团队力量,落实归口管理制度,按地域建立15个终本案件台账,启动财产线索“半小时”核查机制,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手段清理终本案件132件,执行到位1194.44万元,将胜诉当事人的“纸上权益”兑现成“真金白银”。

泾源法院4小时为农民工讨薪29万元

最终协商一致,由被告分两期向原告李某等9人支付劳务费29万元。

庭前调解室第一时间出具调解协议并发起司法确认,法庭随即予以司法确认,9起农民工讨要劳务费纠纷经历4个小时调解后画上圆满句号。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泾源

案件受理后,考虑到9起案件为涉及同一被告的农民工劳务合同纠纷,为了节约当事人诉讼成本,彻底化解矛盾纠纷,法官将9起案件委派至庭前调解室,调解室接到案件第一时间与被告取得联系,经法官与庭前调解员的释法说理,被告表示愿意接受调解,

县法院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持续深化“如我在诉”理念,充分运用庭前调解室“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的工作模式,妥善化解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纠纷,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感受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同时,也能体会到司法温情。

彭阳检察多举措落实“检察护企”

本报讯(通讯员 杨杰)今年以来,彭阳县检察院通过开展专题座谈会、组建专业队伍、建立专门机制、开展专项行动,推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落地落实。

该院协同彭阳县税务局、工商联举办“检察护企·安商在彭”营造法治环境座谈会,“面对面”解读“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内容,“一对一”提供法律咨询,“心连心”传递检察护企温度。

建立检察人员定点联系规模以上企业制度,联系企业109家。发放“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联系卡,加强涉企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深入开展普法宣传,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并向企业发放调查问卷90余份,梳理企业诉求16条并逐项落实,帮助企业化解矛盾纠纷,履行涉企控告申诉护企职责,精准输出检察护企

动力。

建立健全涉企案件快速办理机制,12309检察服务中心开通服务民营企业“绿色通道”,对涉企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办理,并通过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民营企业提供“一站式”司法服务。

开展涉企案件挂案专项清理行动,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平台,加强与公安局的协作配合,对涉企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对长期挂案的涉企案件进行全面审查,依法监督公安机关撤销涉企案件1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

彭阳县检察院负责人表示,该院持续完善“线上+线下”“企业+检察官”工作模式,聚合各方面力量为企业提供“订单式+指南针”检察服务,推进“检察护企”工作落地落实。

从“管控好”变为“引导好” 新民司法所提升社矫对象管控效果

本报讯(通讯员 董广忠)今年以来,泾源县司法局新民司法所积极探索社区矫正工作新思路、新方法、新机制,从“法、德、情、理”四方面入手,使社区矫正对象从“管得住”转变为“引导好”。

不断完善“乡(镇)、司法所、村(居)、家庭”四级社区矫正工作网络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人员法治素养;组织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强化信息化核查力度,坚持“日查其轨、周闻其声、月见其面”,掌握矫正对象思想、工作、生活及日常表现等情况,确保管控到位。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培养社区矫正对象积极的人

生生态和良好的道德情操。在日常监管中,及时开展一对一谈话,帮助社区矫正对象用积极的心态面对人生,更好地融入社会。

定期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走访,了解实际困难,联合村委会帮助解决。社区矫正对象禹某因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与他人发生纠纷,司法所得知后第一时间介入,并及时提供法律服务,不仅帮助解决困难,还激发了社区矫正对象学法用法的积极性。

探索科学的社区矫正教育管理模式,建立心理疏导室,逐步从“单一说教”向“综合施策”转变。坚持线上教育与线下教育相结合、心理矫治与行为矫正相结合;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分类管理、分阶段教育,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牢固树立防毒拒毒意识

固原启动“红袖标” 集中踏查铲毒百日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杨建福 郑娜)7月2日,固原市“红袖标”集中踏查铲毒百日行动在彭阳县白阳镇周沟村启动,并开展第二届无人机踏查铲毒技能大赛。

现场,伴随一声令下,无人机腾空而起,在麦田上空盘旋,对地面进行全覆盖巡查。通过无人机安装调试、目标物搜索、返回降落三项科目,检验禁毒工作人员踏查技术,促进踏查能力提升。

固原市禁毒办要求充分发挥各乡镇、村组“红袖标”队员作用,开展有针对性的踏查铲毒宣传;要加强领导,压实责任,紧盯禁种“双零”目标,逐村发放告知书,逐村落实踏查措施;要严格执法、依法办案,严厉打击违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违法犯罪活动。

西吉司法“四个一”掀起禁毒宣传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李媛)近日,西吉县司法局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禁毒主题系列宣传活动,切实做好全民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识毒、防毒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扩大禁毒宣传工作的广度和深度。

开展一次集中宣传。在永清湖广场,“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普法志愿者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教育读本、讲解禁毒知识及解答群众疑问等形式,详细讲解什么是毒品、毒品种类,重点就新型毒品、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的多样性、迷惑性、危害性以及如何有效防范毒品进行解读。将禁毒

知识融入法治飞行棋、法治套圈等互动游戏,让群众在欢声笑语中加深对毒品的认识。

开展一次集体参观。全体党员干部走进西吉县毒品警示教育基地,通过毒品仿真模型展示、VR互动、禁毒图片展览、禁毒法律法规科普等形式,了解毒品的种类、禁毒法律法规、毒品的危害等知识。参观过程中,大家还通过体验VR、模拟毒驾等真切感受吸毒的危害性。

开展一次禁毒讲座。禁毒专干开展禁毒知识宣讲,通过热点案例剖析,介绍常见传统毒品、新型毒品、我国当前毒情形势等,重点讲解毒品对

个人、家庭、社会的危害以及如何有效防范毒品,引导大家提高防范意识,做到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开展一次直播讲法。借力“村(居)法律顾问直播间”,开展直播“云讲法”。工作人员带领网友浏览西吉县毒品警示教育基地,通过展示毒品仿真模型、禁毒图片、禁毒法律法规,听取讲解员介绍毒品的历史、毒品的种类、危害等知识。直播过程中,网友积极互动,留言表达对禁毒工作的支持和关注。工作人员耐心解答网友提出的问题,呼吁大家积极参与禁毒公益事业,合力创造绿色无毒社会。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个体工商户”与用人单位的关系如何确定

在新就业形态下,劳动关系与合作关系的边界更加模糊,劳动形式、劳动时间、工作场所、薪酬方式等更加灵活多样。一些企业利用这一特点,一方面诱导或强迫劳动者注册成为个体工商户,并为之订立合作协议;另一方面仍对劳动者进行较强程度的管理,单方确定劳动规则、报酬标准等事项,以合作之名行劳动用工之实,双方实际形成的是劳动关系。

2018年8月,王某在某科技公司任片区经理,双方成立劳动关系。2021年4月,在某科技公司的要求下,王某注册成立“某某信息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王某。该公司与“某某信息服务部”签订《商务服务协议》,约定“甲方将公司所有商品对外推广业务外包给乙方,由乙方自行组织工作人员,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甲

方结算后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并确定乙方的推广销售业绩目标”。后王某正常参加公司例会,接受公司指令安排,完成公司销售业务。2021年12月,王某因该公司拖欠提成工资、未缴纳社保等原因口头提出离职,同日,王某被该公司移出工作微信群。2022年9月,王某申请劳动仲裁,后不服仲裁裁决向一审法院起诉,被驳回后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某科技公司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以案说法】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虽签订《商务服务协议》,但该公司要求包括王某在内的员工以办理营业执照作为结算与领取结算款的前提,促使王某必须注册个体工商户。且案涉协议内容未体现平等主体之间关于合作共

赢、利润分配、风险承担的商业主体合作特征。该公司向王某制定工作目标,提出工作要求,以服务费的名义发放报酬,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双方实质上成立劳动关系。

经济补偿金是指在劳动者无过失的情况下,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用人单位依法一次性支付给劳动者的经济补助。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包括六种情形,其中一种情形为“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而该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六种情形,包括:“(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

保险费的……”

本案中,“个体工商户”王某与案涉公司之间实质上成立劳动关系。该公司拖欠提成工资、未缴纳社保,导致王某提出辞职,公司过错在前,故应当支付未依法缴纳社保费用的经济补偿金。二审法院最终判决某科技公司向王某支付经济补偿金。

此外,国务院印发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在仲裁和司法实践中,应当重点审查企业与劳动者之间是否存在劳动管理和从属性劳动,坚决防止“去劳动关系化”规避用人单位责任,充分保障劳动者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案件承办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王文浩)

执行案件中滥用职权罪“损失”的认定

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党建国 焦夏

察机关报案。检察机关经调查,以丙的行为造成甲财产损失200余万元为由,以滥用职权罪提起公诉,建议法院对丙判处3年有期徒刑。

■律师辩护

律师认为,被告人丙的行为确系滥用职权,但案涉房地产公司除了被查封的三套营业房外,还有价值2亿余元的房产及其他资产可供法院执行,执行法院也并未因丙的产权变更行为而出具无可执行财产的终结执行裁定书,故丙的行为并未给甲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应当宣告无罪。

■处理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丙滥用职权,擅自将法院因诉讼保全所查封房产产权变更至他人名下,但被执行人房地产公司除被查封的营业房外,还有其他大量财产足够执行,故公民

机关认定其滥用职权造成申请执行人损失200余万元的指控不能成立。因被告人丙的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遂以滥用职权罪宣告被告人丙免于刑事处罚。

■律师释法

依据刑法第397条第一款之规定,所谓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根据“两高”《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之规定,造成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是构成滥用职权罪的条件之一。根据该解释第八条之规定,所谓经济损失,是指渎职犯罪或者与渎职犯罪相关联的犯罪立案时已经实际造成的财产损失,包括为挽回渎职犯罪所造成损失而支付的各种开支、费用。根据《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19条之规定,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在申请执行人签字确认或者执行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并经院长批准后,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根据上述规定,滥用职权罪中的“造成公民个人财产损失”,必须是实际发生的损失。就执行案件而言,“无可执行财产”是认定造成公民个人财产损失的基本标准。

本案中,房地产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法院认定被告人的滥用职权行为没有造成申请执行人的经济损失,符合法律规定。由于“两高”《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二项同时规定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系构成滥用职权罪的要件之一,故法院认定本案被告人构成滥用职权罪并宣告免于刑事处罚,定性准确,罚当其罪。

民法典与生活

未成年人在校受到伤害 学校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作为义务教育机构,学校提供优质教育资源、教育服务的基础上,还负有加强对未成年学生素质教育和安全教育的义务。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发生伤害事件诉至法庭,如学校未能证明已尽到安全管理教育义务的,则应对受伤学生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案例回放

刘某某与高某某均系在校小学生。2023年5月5日,两人打扫班级卫生时,刘某某不慎将拖布水甩到高某某裤腿上,随后二人在卫生间清洗拖布时发生口角及推搡,导致刘某某左手手指受伤,入院诊断为指骨骨折、骨骺滑脱,住院治疗4天。2023年8月14日,刘某某因涉案伤情再次住院治疗1天,诊断为左手环指骨折术后关节骨增生,医嘱建议一人长期陪护。刘某某先后两次住院治疗,产生医疗费7776.65元。2023年9月28日,刘某某通过某律师事务所就伤情进行三期鉴定,鉴定意见为刘某某本次损伤后护理期为30日、营养期30日。因受伤后未得到任何赔偿,刘某某将高某某监护人及学校列为共同被告诉至法院,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各项损失2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案情后,根据高某某监护人、学校和刘某某自身的过错程度,确定了赔偿责任的比例。经依法计算刘某某的各项损失为17027.61元,判决高某某监护人按50%、学校按30%向刘某某承担赔偿责任;刘

某某自身则承担20%的责任。

■以案说法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公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人格权依法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在人格权遭受他人侵害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两项:一是关于刘某某受伤,刘某某与高某某各自的过错程度及应承担的责任比例;二是学校是否尽到管理职责,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结合庭审查明的案情,确认高某某与刘某某二人因琐事发生争执造成刘某某手指受伤,双方均有一定责任,故酌定高某某承担50%、刘某某承担20%的侵权赔偿责任。又因高某某系限制行为能力人,应由监护人李某某代替承担赔偿责任。

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打架导致伤害的事件,学校是否向受伤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对此,民法典第1200条明确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刘某某与高某某系在校内清洁卫生时发生撕打,学校作为教育机构,不仅要在校内对学生承担教育责任,还应在合理限度内履行管理、服务和保障的义务。学校未提交证据证明已尽到管理职责,故在其责任范围内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法院综合案情酌定其承担30%的责任。